附件1

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办法

（送审稿）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社会保险是指深圳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深圳市户籍人员。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退役军人部门、市医保部门、市残联共同负责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工作。

区残联具体负责本区户籍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审核发放事务。

第五条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群体中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符合《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就业残疾人按其规定申请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和社会养老保险补贴。

第七条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区残联给予补贴。

第八条 残疾等级为一级且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不符合《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就业情形的残疾人。

（一）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区残联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的6%给予补贴，其他部分由残疾人本人承担。

（二）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区残联最高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的13%给予补贴，其他部分由残疾人本人承担。

第九条 未以任何形式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残疾人可按规定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按有关规定代缴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政府全额代缴；选择高于规定代缴标准缴费的，除由按有关规定代缴外的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负担。

第十条 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费用实行由本人交纳后申请补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在次年下半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残疾人申请社会保险费补贴时，应按有关规定提供深圳市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申请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区残联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区残联以转账的方式将补贴汇至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区残联应在完成审核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通知书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区残联提出一次复审申请。区残联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审，并出具最终复审结果。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区残联应将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专账核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负责解释，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深府〔2008〕49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